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60,000 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。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。

二、2019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累计投资收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股票	60,014,219.85	-23,169,396.84	-5,856,221.62	10,303,503.28	8,217,829.59	12,752,689.09	34,538,640.28	自有资金
合计	60,014,219.85	-23,169,396.84	-5,856,221.62	10,303,503.28	8,217,829.59	12,752,689.09	34,538,640.28	--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，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(1) 公司制订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投资决策制度，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(2)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，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。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，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、履行的程序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每个会计年度末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

投资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